

证券代码：600080

证券简称：ST 金花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74

## 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起诉（一审未开庭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54046425.8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0年11月，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民事一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0）陕01民初954号）《举证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书，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进行披露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“临2020-070号”公告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0年11月30日，公司在浦发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的账户被法院诉讼财产保全。截止本公告日，该账户余额为1151.17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（2019年12月31日）货币资金3.92%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南大街支行开立的基本账

户及浦发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的账户均被法院诉讼财产保全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合计账户余额为 1404.6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（2019 年 12 月 31 日）货币资金 4.78%，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。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已经委托律师等相关专业团队了解事实、收集证据，积极应诉，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 日